

違反機動車輛停車怠速管理規定罰鍰標準廢止總說明

「違反機動車輛停車怠速管理規定罰鍰標準」（以下簡稱本標準）係依據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修正公布前之空氣污染防制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二項授權，於一百零一年二月十六日訂定，迄今未曾修正。因應本法修正後已刪除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二項，整併納入第八十五條統一規範，爰配合廢止本標準。